

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钢筋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批准建设，建设单位为贵溪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

该项目所需的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钢筋工程劳务分包（招标编号：EGS-GXPHGZ-2024-S141-GC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本分包工程名称：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钢筋工程劳务分包。

2.2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：总用地面积为41410.80m²，总建筑面积103625.89m²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3143.69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20482.20m²。合同估算价含税总价为801.236万元，其中一标段412.595万元，二标段388.641万元。

2.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：江西省贵溪市。

2.4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：一标段640日历天，二标段640日历天，具体以批准的开竣工日期为准。

2.5 本分包工程的标段划分：本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。

2.6 招标范围：

一标段：图纸范围内所有钢筋、机械连接、预埋铁件、钢板止水带等工程；
工作范围：地下室-钢筋工程(A轴--AF轴,1线--14线)，地上部分-钢筋工程(1#、2#、4#、6#、10#、入口会客厅及与主楼附属的建筑物)。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施工图配料;钢筋制作、绑扎、安装、焊接固定、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;成品马凳

筋安装:材料卸车及场内运输、建筑垃圾清理等、二次结构钢筋制作安装、构造柱钢筋预留、墙体拉墙筋,植筋:塔吊范围外的成品材料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等工作内容。

二标段:图纸范围内所有钢筋、机械连接、预埋铁件、钢板止水带等工程;工作范围:地下室-钢筋工程(A轴--AF轴,14线--28线),地上部分-钢筋工程)3#、5#、7#、8#、9#、住宅门卫、开闭所及与主楼附属的建筑物)。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施工图配料;钢筋制作、绑扎、安装、焊接固定、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;成品马凳筋安装:材料卸车及场内运输、建筑垃圾清理等、二次结构钢筋制作安装、构造柱钢筋预留、墙体拉墙筋,植筋:塔吊范围外的成品材料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等工作内容。

2.7 其他: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现场地理环境、人文环境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,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。钢筋由招标人提供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劳务企业资质,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具有近年(2019年1月1日年至2024年10月31日)完工类似工程业绩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本次招标财务要求: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投标资格被取消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破产状态;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;投标人若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,提供2020年-2022年度三年审计报告。

3.4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n)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,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10日内信誉要求文件。

3.5 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,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

段。如果某投标人多个标段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，则由招标人选择其中标标段后，其余标段顺序递进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8日17时至2024年11月24日17时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登录(<http://ecp.cnmc.com.cn>)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售价 300元/标段，售后不退（交费后需上传凭证，审核通过后才能下载标书）。

4.3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汇付至指定账户（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3522016012

账号：17160101040017669

名称：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电汇时备注 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钢筋工程劳务分包（X标段）标书费/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钢筋工程劳务分包（X标段）投标保证金。（汇款时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分开汇入，不接受私人付款）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为2024年11月29日9时30分。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（网址：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<http://ecp.cnmc.com.cn>）上传，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。

5.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://ecp.cnmc.com.cn/>）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

邮 编：430051

联 系 人：姚工；冯工

电 话：13597627091；18271828239

传 真：027-51015250

电子邮件：swyjczxgccgb@cn15mcc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

账 号：17160101040017669

2024年 11月 18日